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4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4 日上午 9 時 1 分(上午 11 時 16 分休息,下午 4 時 34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長許崑源 副議長蔡昌達 議員陳政聞等61人(如簽到簿)

列 席:市政府-市長陳菊等(如簽到簿)

本 會一副秘書長吳修養、專門委員劉義興、柯德順、 崔萱傑、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請 假:市政府-兵役局局長趙文男(由副局長吳卓政代理)

主 席:由許議長崑源及蔡副議長昌達分別主持

記 錄:廖郁惠、吳春英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1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李議員喬如

蘇議員炎城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陳議員信瑜

答詢人員: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丙、討論事項

二讀會

一、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57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為應推動本市遊艇產業、活化漁港管理營運 以增加市庫收入等業務急需,市政府海洋局擬請增 預算員額12員,就其本(102)年人事費,併同現 職人員部分,統由該局 102年預算「行政管理」項 下人事費 8,339萬 6,000元及市統籌人員待遇準備 項下 78萬 4,000元支應,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二、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90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為改善高雄捷運公司經營現況,市政府以修 約方式提前移轉機電資產計 263.77 億元列入「高雄 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之固定資產辦理, 所需經費 173.2 億元舉借債務支應,擬先行執行並 補辦預算案。

報告人員: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報告內容如附件)

發言議員:

康議員裕成

李議員喬如

劉議員德林

陳議員麗娜

吳議員益政

黃議員柏霖

說明人員: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陳市長菊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郝董事長建生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決議:同意辦理。

二、三讀會

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編號:5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收 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麗娜

吳議員益政

蕭議員永達

陳議員明澤

陳議員美雅 徐議員榮延

說明人員: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捷運工程局會計室胡主任湘蓮 捷運工程局綜合規劃科李科長宗益

決議:修正通過。

丁、抽出動議:

許議長崑源於下午 4 時 42 分提:擬將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決議擱置之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編號第 57 號案、第 29 次會議決議擱置之市政府提案編號第 90 號案及第 38 次會議決議擱置之市政府法規提案編號第 5 號案抽出繼續審議,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戊、決定事項

一、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下午 5 時 53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 市政府法規提案編號第 5 號案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 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下午 6 時 26 分提:為確保高雄捷運永續經營,府會及黨政團協商共識,由本會成立高雄捷運監督調查小組,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己、其他事項

一、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10 時 54 分報告:現在有瑞豐國中輔導主任鄭麗萍及黃惠綺、郭思妤、林俊良、林琬媚、孟

祥分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二、排定上午第三時段總質詢之許議員福森採書面質詢,質詢事項由本會函送市政府處理及答覆。

庚、散會:下午6時27分。

向市民報告;高雄捷運的緣由、困境與未來

- 並達高雄捷運永續經營的公益目標,將與高捷公司修約,並提市議會審議。 資計畫增資廿六億元,導致高捷公司今年七月將面臨破產危機。市府為改善高捷公司經營危機,以每個月虧損約二億元來算,預計到今年七月淨值就歸零,而原始股東及董事會未依其所提投年高達廿億元的帳面虧損,佔總虧損的百之八十,截至去年(101)十二月,淨值僅剩十三億元,以致面對結構性財務負擔外,還必須背負「設備折舊、融資利息及權利金攤鎖」,五年來平均每一、高捷公司因「先天不足,後天失調」,包括對運量高估,加上土地開發不如預期、人為因素等,
- 接收,依此計算,高捷經費絕對多數是由政府出資,因此高雄市議會要求高雄市政府對高捷應有億元,再加上捷運修約後,高捷機電資產二百六十三億元(依市府初步鑑價報告),提前由市府實際只拿出共約一百億元,其餘透過三方契約融資約二百多億元;另外物調款政府又出了約一百二、高雄捷運總經費約一千八百億元,政府出資約一千五百億元,原始股東出資約三百零六億元,但

絕對的營運主導權,進而改造高捷公司董事會。

- 得擔任原始股東融資貸款的連帶保證人。 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與融資機構簽訂之融資契約市府不負履約保證之責任」,即議會決議市府不三、高雄市議會在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五屆第五次臨時會審議九十年度預算時附帶決議「有關高
- 方契約、若涉及違反議會大會決議或不法情事、將函送司法監察單位追究責任。而且原始股東還可分回近百億元的不合理現象。至於市府相關單位與人員逕行與高捷公司簽訂三修約,以避免高捷一旦破產,市政府需拿出約二百六十三億元,償還銀行長貸約一百七十億元,產的價額為其代償融資金額,形同市府就該融資負履約保證責任,迫使高雄市政府要與高捷公司致日後高捷公司一旦破產無法償還貸款時,原始股東無需負擔保及償還責任,而市府需以收買資謝長廷代表與高捷公司董事長陳振榮及台灣銀行董事長陳木在等「三方」,簽訂「三方契約」,導到於高捷興建時高雄市政府未送高雄市議會備查,即逕行在九十二年一月九日由時任的高雄市長四、對於高捷興建時高雄市政府未送高雄市議會備查,即逕行在九十二年一月九日由時任的高雄市長

由市府主導,即開發所增加利益,市府取得百分之八十、高捷公司取得百分之世的比例共享。絕對主導權,在高捷公司董事會至少應有二董一監的席次;至於高捷公司所經管未開發的土地應求高捷股東履行投資承諾,初期至少增資十五億元,善盡社會責任。另外,市府應取得高捷營運五、高雄市議會要求高捷公司提出具體營運改善計畫,確保修約後不能讓捷運財務變成無底洞;並要

會次:第五屆第五次臨時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下午三時二分

決議內容: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九十年度預算決議如下:

壹.一、同意辦理。

- 二、有關捷運工程部分 ,發包之前需要完成下列事項:
- (一) 自償率 16%以上。
- (二) 不應有運量保證。
- (三)場站聯合開發規劃細目,須依照預算法第三十九條規定送議會審議通過。
- (四)主機廠相關用地須完成都市計畫法程序後,始得動支預算。
- (五)依行政院核定總建設經費一千九百五十二億元預算 內,應逐年編列送審。
- (六)營運保證金不得低於45億元。
- (七)有關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與融資機構簽訂之融資契 約市府不負履約保證之責任。

貳,說明欄二94、95年度部分文字刪除

三方契約:

簽約日期:92年1月9日

簽約的三方:

甲方-高雄市市長謝長廷

乙方-高雄捷運公司董事長陳振榮

丙方-臺灣銀行董事長陳木在(代表包括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臺灣工銀等共二十五家銀行)

契約內容概要:

高捷公司一旦未按期償還本金或利息、聲請破產,六個月內未 完成改善者,銀行團得以書面通知市府,市府應即收買高捷公 司投資範圍資產。